**南昌市教育局、南昌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暨“绿色环保·低碳生活”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南昌市教育局、南昌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暨“绿色环保·低碳生活”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洪教义教字〔2016〕23号）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教体局（办），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赣环办字〔2016〕3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南昌市“绿色学校”创建暨“绿色环保·低碳生活”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为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活动主题  
　　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创建绿色学校。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低碳主题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  
　　1.环保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学科教材中相关课程内容，加强环保意识、环保知识的教育。积极引导学生从身边生活细微之处考虑，从周围的环境出发，开展研究性学习。  
　　2．绿色理念贯穿学校活动。利用校内橱窗、黑板报、手抄报、广播、校园网等大力宣传“低能耗、低物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低碳生活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提高学生环保意识。利用校、班、团队会举行以“绿色环保·低碳生活”为主题的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号召大家保护环境，爱护家园，使每个学生都参与到活动中来。  
　　3．师生生活方式低碳。将“绿色环保·低碳生活”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在校内开展以“节约”、“绿化”、“回收再利用”等主题的环保实践体验活动，大力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生活”计划十件事”：（1）使用节能灯，随手关灯、拔插头；（2）少用空调多开窗；（3）使用节水型洁具，循环用水；（4）随身自备饮水杯，不用一次性纸杯；（5）少喝瓶装饮料，多喝白开水；（6）外出用餐自备筷、勺等便携餐具；（7）购物使用布袋子，尽量不用塑料袋；（8）提倡减少荤食，合理健康饮食；（9）电梯少乘几层，楼梯多爬几层；（10）家里多养花种草，绿化居室环境。  
　　（二）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是增强全民环境意识，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的需要，是建设低碳城市、和谐社会的需要。各学校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并以创建活动为抓手，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赣环办字〔2016〕31号）（见附件1）创建标准要求，完善学校基础设施，积极申报“江西省绿色学校”。

**三、**活动时间及要求  
　　（一）丰富活动内容  
　　各单位要将环保主题教育活动作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创造性地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校园环保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家校形成合力  
　　各单位要将“绿色环保·低碳生活”主题教育与家庭教育结合起来，重视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学生家长充分认识勤俭节约，低碳减排，绿色生活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教育。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推广好的活动创意和活动形式，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形成共同关注 “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建设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  
　　（四）申报要求  
　　县区属学校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各县区申报不少于一所学校）。市教育局在收齐评选材料后会同市环保局进行投票评选，产生10个市级绿色学校，并在这10个市级绿色学校中再次评选产生5所学校申报省级绿色学校。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单位在认真组织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填写《江西省绿色学校申请表》（见附件2），另提供10张创建照片和一段10分钟的创建视频，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传送邮箱：6357829@qq.com。联系电话：83986482 。联系人：吴季鹏。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环保局  
2016年9月2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e002eed8309ee1c89a6b14cee8090d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e002eed8309ee1c89a6b14cee8090d5bdfb.html" \t "_blank)